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规〔2025〕6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市在算力资源及数据标注领域的独特优势，构建“数据-算力-模型-应用”全链条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数据基础与流通生态

以夯实数据基础、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为目标，依托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优势，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数据流通生态培育。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建设涵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的高质量数据集，经数据完整性、标注精准度、行业适用性、复用价值等相关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奖励，单个数据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纳入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的，额外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市级数据流通市场建设，对通过公开交易平台采购合规数据资源（含公共数据、商业数据集、语料等）用于模型训练的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15%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打造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对代表我市在国家级数据相关赛事中获奖的参赛主体，按等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省级同类活动中获奖的参赛主体，按等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构建集约化算力供给模式

以整合算力资源、降低使用成本为核心，构建集约化算力供给体系，赋能人工智能研发与产业应用。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培育“算力池”，整合全市算力资源形成集约化供给能力，支持算力基础设施运营商、云服务企业参与建设，面向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提供普惠性算力服务。“算力池”为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研发周期少于6个月的项目，免费提供不超过总算力需求30%的前期算力支持。对年度算力消费达2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消费金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培育模型创新研发应用场景

聚焦我市能源、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培育行业模型，支持场景化应用与推广，构建模型创新应用生态。支持企业开展行业垂直模型场景化应用与推广，对自主开发或引进模型并落地应用的项目，经模型性能、应用效果、经济价值、技术创新性等相关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自主研发并在国家网信办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通用大模型或者垂直领域大模型的所有权主体，额外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数乘智改”专项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标杆，对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经改造后生产效率提升、能耗降低、产品质量优化等相关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打造“数算模用”产业集群

构建“数据-算力-模型-应用”协同发展生态，支持专业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培育产业集群，强化产学研融合。建设“数算模用”生态园区，充分使用大同人工智能基础数据 2 亿元专项基金，吸引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涵盖算力及数据服务、模型开发训练、场景应用等领域）入驻，推动形成“大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的产业生态。对促成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如技术共享、联合研发等）成效显著的机构，经协同项目数量、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产业带动效应等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入驻园区企业人才支持按《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办规〔2024〕6 号）执行。

同一企业的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本措施中的两项及以上政策支持。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重复交叉，按照“就高、从新、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施行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实施的，从其规定。

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